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8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由賴兼副主任委員峰偉代理主席主 持第1案至第5案、第9案及第13 案後,因另有要公先行離席,由委 員互推黃委員景茂代理主席繼續主 持)。

紀錄彙整:林瑞峰、李志祥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88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主要計畫案」。

第2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第3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 護區、住宅區、漁港用地、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案」。

- 第4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兼供高架道路使用)案」。
- 第5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6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楊梅鎮(富岡、豐野地區)主要計畫(配合臺鐵富岡電聯車基地興建工程)案」。
-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五案再提會 討論案」。
- 第8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豐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 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 地為河川區)案」。
- 第 9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 為文高用地暨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文高用地) 案」。

- 第 12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潮州都市計畫(配合台鐵高 雄~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案」。
- 第 13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 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再次公開展覽提 會討論案。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7 年 1 月 25 日第 578 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7 年 3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097004963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 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 97 年 4 月 15 日第 680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王委員秀娟、林委員秋綿、黃委員德治、孫委員實 鉅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賴委員美蓉擔任 召集人,復於 97 年 5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經臺北市政府 97 年 6 月 26 日府都規字第 097329094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97 年 6 月 26 日府都規字第 09732909400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

- 一、有關位於計畫區西側之細部計畫公一、公二公 園用地, 基於面積較大、具有連續性及有助於 主要計畫之整體規劃說明等,請變更主要計畫 為公園用地。
- 二、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 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 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 者,則再提會討論。

三、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本會決議

台北市北投區奇岩社區發展協會 97 年 8 月 11 日奇岩社協字第本案陳情事項經市 9708001 號函及萬建國君 97 年 8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署長 府列席代表表示,均 信箱案件編號 161661) 陳情下列事項:

一、『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主要計畫』案基本設計規劃|請市府參處。 報告並未提出正確的氣候、日照、交通、水文等基本資料,作 為「交通動線」、「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配置」之規 劃依據。本案應如北市府96年5月10日宣稱「建立優質生態 社區」之目標。懇請針對基地周遭之生態微氣候 (Bioclimate)、水(Water)、綠(Green)、能源(Energy)、廢棄 物(Waste)、流通(Mobility)等基本資料,審議本案之規劃。

- 二、本案規劃本社區認為仍有下列缺失,請參卓:
 - (一)綠帶規劃不當影響交通:本案「公一」、「公二」規劃 大面積綠帶,規劃時牽就園藝公司遷移棄置之樹木,影 響新社區之交通動線之順暢,造成新社區交通動線將由 社區東側及南側進出,與舊社區交通動線衝突。
 - (二)新社區建物高度配置不當:靠東側(即山側之公館路)

屬細部計畫內容,轉

- 住宅建物高度 32 米(最高),使路幅僅 8 米之道路將形成山谷地形,造成舊社區「風道」受阻,形同溫室。
- (三)未規劃汽機車等公共停車場:目前即有道路如公館路、 三合街等道路及巷弄已停滿汽機車,新社區將進住 5230 人,使停車問題雪上加霜,但本案並無公共停車 空間規劃。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計畫書 30 份(修正部分請 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 要說明)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一、變更計畫內容:有關變更國中用地為住宅區部分(面積 2.5 公頃),依計畫書第 17 頁北投區國中用地依現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為供給過剩現象,為減輕疑慮,請將原計畫(95 年 4 月發布實施)國中用地變更之緣由,未來無須增設國中之理由,以及相關數據分析說明等,請納入計畫書規定,並提委員會討論決定。

二、公共設施:

- (一)依計畫書第 31 頁所示,本案變更後主要計畫住宅區 (15.59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分別估計畫總面積 (16.88 公頃)之 92.36%及 7.64%,經市府列席代表 補充說明,本案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估計畫總面積 之比例,不會低於原細部計畫內容,同意依照辦理, 並請納入主要計畫書敘明。
- (二)有關位於計畫區西側之細部計畫公一、公二公園用地, 主要計畫為住宅區,基於面積較大、具有連續性及有 助於整體規劃說明等由,建議納入主要計畫書規定,

以示意圖方式明確標繪其範圍,並於細部計畫指定劃設為公園用地。

三、都市防災:本地區地勢較低,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加強補充說明防災計畫(尤 其是水災)及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交通分析:

- (一)就目前現況而言,本計畫區大部分為廢耕農地、苗圃等,交通量不大,惟未來發展為生態社區,將引進5,000 名居住人口,其可能衍生之交通量預估值、以及區內 之交通動線規劃,請補充說明。
- (二)計畫書第28頁圖十一,有關「本次變更計畫道路系統」 與「未來可能調整道路系統」兩者間之計畫時程差距, 建議詳加說明。

五、區段徵收:

- (一)本計畫區區段徵收土地地價補償發放作業已於94年12 月13日辦竣,有關計畫書內辦理歷程、開發方式、實 施進度及經費等,請配合修正。
- (二)本案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區段徵收,與 單一公共設施用地之徵收有別,經市府列席代表表 示,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未影響地主權益,亦不違背徵 收目的,請將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
- (三)至於本案如涉及區段徵收計畫書之修正,請依法定程 序重新報核,以避免產生紛爭。

六、其他計畫書應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案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請將本案確為配合直轄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且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有關本計畫區「生態社區」之規劃理念、本地區現況 照片、必須原地保留之自然資源(如老樹)、都市計 畫變更原則、都市設計原則,以及變更計畫示意圖應 標示編號等,請補充說明或配合修正。
- 七、後續辦理事項: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 應俟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由臺北市政府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後實施。
- 八、建議事項:有關臺北市都委會決議事項,如涉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論採納與否,建議均應敘明理由,以杜紛爭。至於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處理情形,建請市府於委員會議中簡報說明。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9 月 28 日第 56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6 年 2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09505439000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林前委員俊興、洪前委員啟東、張委員金鶚、黃委員德治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96 年 3 月 16 日、5 月 17 日 (現場會勘)、9 月 21 日、10 月 5 日、10 月 26 日、97年 5 月 26 日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嗣准臺北市政府 97年 7 月 25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704544700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後,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及臺北市政府 97 年 7 月 25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7045447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二「本計畫案 擬變更部分綠地、公園用地為保護區」乙節, 請台北市政府檢視各行政區全市類似之山坡地 公園及綠地用地相關課題、取得策略及配套措 施後,另案辦理全市性專案通盤檢討,以資周 延。
- 二、有關林榮顯先生及黃勝得先生列席大會陳訴「本 計畫案擬變更部分綠地、公園用地為保護區」 部分,請維持原計畫綠地或公園用地乙節,併 同上開決議文一辦理。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計畫案除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辦理外,其餘 准照該府97年5月9日北市都規字第09732250200號函依本專 案小組第3、4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及處 理情形對照表通過,並請該府依本次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 (修正原報部核定之計畫書內容請劃線)、圖及補充處理情形 對照表到署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部分:有關市府補充本計畫之發展構想、發展潛力與策略方案、發展課題與對策等相關說明資料,建議除請依下列各點意見妥為補充外,其餘建議依照台北市政府 96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規字第09633649200 號函送補充處理情形辦理,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一)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
 - 1、建議應從都市計畫層面,研擬全面性之短、中、長期防

災計畫,並可考量以土地使用管制或都市設計手段,例如:規範適當的建築密度以減緩火災延燒災情,並納入 細部計畫中規定。

- 2、建議從營造生態城市角度,思考如何減少都市災害,例如:增加住宅區地面之透水性比例,以降低淹水潛勢地區災害之發生。
- 3、兆如老人安養中心係屬私立小型之老人安養機構,應不 適宜作為政大防災圈之中長期醫療據點,請再妥予考量 另覓更適當之地點(如:萬芳醫院)。
- 4、考量文山區包含木柵、景美兩大地區,建議可另於景美 地區增設第二全區指揮中心,以符需要。
- (二)本案修正後之計畫人口,係市府依計畫區內住宅區面積可容納人口估算而得,原則同意依照市府修正後之394,000人辦理,惟仍請留意文山區計畫人口應與全市計畫人口分派至各行政區之結果相符。

(三)交通部運研所意見:

 文山區各生活圈平/假日之交通瓶頸已於計畫書 P.3-9 ~3-11 補充說明,惟景美地區的辛亥路與興隆路交叉口 交通壅塞情形並未因捷運木柵線開通而疏解,究其原因 主要係進城方向辛亥隧道口的國 3 甲臺北連絡道下方 (辛亥路橋下)設有停車場,每逢依傳統民俗適合殯葬 的特殊時段,第二殯儀館停車需求驟增,欲進入停車之 車輛回堵並占用一車道,致使進城車流回堵至辛亥路與 興隆路交叉口,建議市府都市發展局會同該府相關單位 對於二殯之停車場區位或出入動線做適度之檢討調整。

- 2、貓空纜車已於96年7月開始營運,建議於計畫書P.4-3 三、重大建設計畫之(一)已營運之重大交通建設之影 響項中補充說明。
- 建議加強推動及鼓勵民眾使用自行車,以減少汽機車使用率。
- 二、本計畫案擬變更部分綠地、公園用地為保護區,建議請市 府就綠地變更為保護區(變更內容明細表主興2、主興3、 主木1、主萬1)及公園用地變更為保護區(變更內容明細 表主興4、主萬2)等2部分,依下列各點分別再研提補充 圖說相關資料,提請大會討論決定。
 - (一)本案擬變更綠地為保護區部分,其變更位置均位於文山區聯外道路隧道上方,原計畫之劃設目的是否有其交通安全考量,建議請市府再詳予查明後補充說明。
 - (二)為避免日後保護區因民眾申請開發,危及隧道及山坡地安全,本案變更後之保護區,其相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應較一般保護區作更嚴謹之規範。
 - (三)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區經本次檢討後,區內之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面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45條之規定,如有不足,建議應請研提因應措施。
 - (四)上開擬變更為保護區部分,建議請市府再詳予查明現況開闢使用情形,並建議應以未經開闢使用土地為變更範圍,已開闢部分建議仍應維持原計畫之綠地或公園用地;如經市府檢視後需調整變更內容者,亦請配合研提修正後之變更內容(含變更面積、位置),並補充相關

變更案之現況照片及空照圖。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

(一) 景美生活圈部分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捷運萬隆站西側	住 宅 區 (住三、住 三之一)	商業區	1.15	1.符合住宅區檢討原則 2 ,商業區檢討原則 1 。 2.考量街廓完整性及建築 物之合理使用。	1.依商業區通盤檢討相關規定辦理。 2.另擬訂細部計畫規範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議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
	捷運萬隆站東側	住宅區 (住四、住 四之一)	商業區	1.32	1.符合住宅區檢討原則 2,符合商業區檢討原 則1。 2.考量街廓完整性及建築 物之合理使用。	關規定辦理。 2.另擬訂細部計畫規範	併同「主景 1」初步建議意 見辦理。
景 3		用北所住(用車地用通地變)宅公地場道、地用台電 區園停用路交)	· ···································	0.35	原則4。 2.配合捷運場站之設置,發展為地區性商業核心。 3.土地整體規劃提昇附近地區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施整為公用。 整為公用。 大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據台北市政府及台電公司列席代表說明,本案目前份無具體開發構想,為國際「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俟台北市政府會同台電公司再分配。 本案擬變更爲特定專用區本案擬變更爲特定專方案後,再另案報本部核定。
主	景美夜市	任毛區	冏耒邑	0.20	1.付台任毛區檢討原則	1. 似商美區迪盤檢討相	倂同「主景1」初步建議意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景 4	北側(景中 街北側)	(住四)			2 ,商業區檢討原則 1。 2.本址緊鄰捷運景美站出 口及景美夜市,故調整 使用分區以利商業發 展。	關規定辦理。 2.另擬訂細部計畫規範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見辦理。
主 景 5	國師 理區 萬小地號)	(住三) 學 校 用 地 (大	(大專)	0.12	1.符合公共設施檢討原則 4。 2.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2年10月15日師大總 保字第 0920014801 號 函辦理。 3.爲符合現況使用及依地 籍界線調整。		本案除變更面積應請查明 補正外,其餘建議准照台北 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主 景 6	滬江高中 間之計畫 段 308-2 部分、227-2 部分、243-1 部分、308 部分地號)	. —	學校用地 (私立滬 江中學)	0.08	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1、4。 2.本路段與羅斯福路有約二公尺之高程落差,本路段及兩側地區為私立滬江中學使用,考量學校之完整性且學校類近街廓已有替代道路出入,故變更爲學校用地。	畫道路廢除,基於交通需求必須開闢育英街17巷5弄巷道作為替代道路。 2.基於上述考量滬江中學須退縮育英街17巷5弄現有圍牆範圍(文山區萬慶段三	過,惟應俟滬江中學退縮 育英街 17 巷 5 弄現有圍 牆範圍,並無償提供 6 公 尺 巷 道 作 爲 通 行 使 用 後,再檢具相關書件資料 報部核定,否則維持原計 畫。 2.本案變更後計畫名稱應
	蟾蜍山西側道路用地(興隆段三小段1-13部分地號)		保護區	0.11	1.符合公共設施檢討原則 2。 2.案經本府新工處評估不 宜開闢爲道路用地。 3.本路段北側已由道路用 地變更爲學校用地,故 本路段坡度屬陡峭部 分調整爲保護區。	_	建議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主 景 8	瀝青拌合場 例部分(快速道路出口以南部分)	地 (瀝青 拌 合 場	住宅區	0.47	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原則3。 2.連結南側之專案國宅用 地成一完整之街廓,以 使安置公共工程拆遷 戶。	另擬訂細部計畫規範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 議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1.請將台北市目前及未來 因公共工程建設需安置 之拆遷戶數及土地面積 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2.請於都市計畫書中載明 本案變更後係供公共工 程拆遷戶使用。 3.本案涉及回饋部分,建議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應依市府通案性處理原 則規定辦理。
主景 9	三福街4巷 左側(景美 段一小段 553地號)	住宅區(住四)	機關用地	0.32	1.符合住宅區檢討原則 1。 2.現址已由交通部公路總 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使用,故由住宅區變更 為機關用地,以符管用 合一。		本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備文到 署,補充說明本案土地業由 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 委員會檢討同意留供公路 總局繼續使用,爰建議准照 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景 1	羅斯(基福路) 大學 一個	(住三之 一、住三 之二、住	商業區	8.69	1.符合商業區檢討原則 1。 2.水源快速道路已通車, 符合 84.9.27 修訂臺北 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 盤檢討計畫案檢討條 件,且具有商業發展潛 力。	關規定辦理。 2.另擬訂細部計畫規範	併同「主景 1」初步建議意 見辦理。

(二) 興隆生活圈部分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主興 1	興德國小東側(興隆 段一小段 25、28地號)	學校用地	住宅區	0.0002	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原則 1、4。 2.本案土地爲福興宮管 有,現況爲福興宮建物 使用,依教育局會議協 調結論配合調整爲住 宅區。	_	建議本案除涉及回饋部分,應依市府通案性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中規定,以利執行,否則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主 興 2	懷 恩 隧 道 北側 (文山 區景美 28 號公園)	綠地	保護區	2.19	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2。 2.依台北市工務局 89.05.04北市工公字第 8920701900號函表示因 坡度過陡、環境敏感度 高,爲生態保護,維護 綠資源,建議變更爲保 護區。	_	併同初步建議意見二辦理。
主 興 3	辛亥隧道 上方(文山 區景美 31 號公園)	綠地	保護區	3.55	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2。 2.依台北市工務局 89.05.04北市工公字第 8920701900號函表示因 坡度過陡、環境敏感度 高,爲生態保護,維護 綠資源,建議變更爲保	_	併同初步建議意見二辦理。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護區。		
主	文山區景	公園用地	保護區	16.6	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_	併同初步建議意見二辦理。
興	美 21 號公				原則2。		
4	園部分				2.本地區坡度過陡,環境		
					敏感,經檢討地形平緩		
					及公有地部分維持公		
					園外,其餘依公園處		
					90.02.19 北市工公藝字		
					第 9060277700 號函建		
					議變更爲保護區。		
主	文山區 21	道路用地	保護區	0.36	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_	建議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
興	號公園北				原則2。		意見通過。
5	側計畫道				2.配合文山 21 號公園於		
	路(自陡峭				變更爲保護區,北側臨		
	起點處起)				公墓用地之計畫道路		
					因無使用需求,檢討變		
_					更爲保護區。		
主	福興公園						建議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
興	東側原8公	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	0.01	原則4。	地部分,涉及技術層面	意見通過。
8	尺計畫道				2.經地區居民建議,及交	問題另案處理。	
	路				通局評估,本道路有開		
					闢之需求。新工處評		
					估,工程仍屬可行,檢		
					討回復爲道路用地。		

(三)木栅生活圈部分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主	懷恩隧道	綠地	保護區	1.08	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_	併同初步建議意見二辦理。
木	南側上方				原則2。		
1	(文山景				2.依工務局 89.05.04 北市		
	美 13 號公				工公字第 8920701900		
	園)				號函變更爲保護區。		
主	台灣戲曲	住宅區	學校用地	2.06	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本學校用地得依學校	建議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
木	專科學校	(住三)			原則4。	性質及教學目的,允許	意見通過。
3	(木柵三				2.已爲戲曲學校使用,由	大學以下各級學程教	
	小段 246、				住宅區變更爲學校用	學使用	
	361 地號)				地,以符管用合一。		
主	景美公車	公車調度	住宅區	0.48	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供本府安置公共工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
木	調度站(實	站用地			原則1。	拆遷使用	議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
4	踐段三小				2.經本府公車處檢討已無		見通過。
	段 789 地				調度站使用之需求,爲		1.請將台北市目前及未來
	號)				促公有土地有效利		因公共工程建設需安置
					用,因應公共工程拆遷		之拆遷戶數及土地面積
					戶安置需求,變更部分		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公車調度站用地爲專		2.請於都市計畫書中載明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案住宅區,以供本府安 置公共工程拆遷住戶 使用。		本案變更後係供公共工程拆遷戶使用。 3.本案涉及回饋部分,建議應依市府通案性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主木 5	中山國小 東側(華興 一 小 段 416-1 , 441-1,415-1 地號)		學校用地(私立中)	0.06	符合住宅區檢討原則 1。現址已爲中山國小使 用,由公園用地變更爲學 校用地,以符管用合一原 則。		本案除下列各市政府有法議意見,其餘議意見,其餘議意見,其餘議意見,其餘議意見,其下列各市政府有力。
主 木 6	木柵路一段南側和興路北側環狀道路	道路用地	保護區	0.26	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原則1、2。 2.環山道路南側臨住宅區 (住3)路段,因段緊 臨住戶,有進出及建築 線需求,維持計畫道路 外,其餘路段因坡度陡 峭且無開闢需求,變更 爲保護區。	_	建議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四)萬芳居住圈部分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主 萬 1	莊敬隧道上方(文山木柵 23號公園)		保護區	2.3	1.符合住宅區檢討原則 1、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原則1、2。 2. 依 台 北 市 工 務 局 89.05.04 北市工公字第 8920701900號函建議變 更爲保護區。		併同初步建議意見二辦 理。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主 萬 2	文山木柵 73 號公園 (博嘉段 四 小 段 515、518、 521、523、 524、513、 512 地號)	公園用地	保護區	0.39	1.符合住宅區檢討原則 1、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原則1、2。 2. 依 台 北 市 工 務 局 89.05.04 北市工公字第 8920701900號函建議變 更爲保護區。		併同初步建議意見二辦 理。
主 萬 3	萬芳段四 小段 231、 233、234、 238(部分) 地號土地	交通用地	住宅區	0.04	1.符合住宅區檢討原則 1、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原則1。 2.本府捷運工程局已無使 用需求,並於 86.12.2 簽報市府同意檢討並 恢復變更前之分區。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 議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1.請補充本案劃設爲交通 用地之背景緣由、加強變 更理由說明及擬變更爲 住宅之必要性。 2.本案涉及回饋部分,建議 應依市府通案性處理原 則規定辦理。

(五) 政大生活圈部分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主	政大後山	高速公路	大學用地	0.11	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_	本案除應請補充與高速公
政	校地(老泉	用地	(供政治		原則3、4。		路主管機關協商紀錄或公
2	段一小段		大 學 使		2. 依政治大學 90.08.07		文外,其餘建議准照台北
	30-1		用)		(90) 政總字第 3451		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13-1				號函表示本址係位於		
	114-1 .				北二高邊緣,高速公路		
	114-2				已無使用需求,建議變		
	116-1				更爲學校用地由政治		
	116-3 • 117-1				大學規劃運用。		
	及 117-3 地						
	號)						
主	政大北側	住宅區	大學用地	0.07	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_	建議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
政	(政大段	(第二種	(供政治		原則4。		意見通過。
3	二小段	住宅區)	大 學 使		2.依政治大學 93.4.30 政		
	166-5		用)		總字第 0930003963 號		
	610,政大				函表示爲管用合一考		
	三小段				量,建議變更爲學校用		
	489-1 \ 489-2				地由政治大學規劃運		
	地號)				用		
主	指南路二	住宅區	大學用地	1.16	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依政治大學94.10.31 政	據政治大學列席代表說
政	段與萬壽	(第三種	(供政治		原則3。	總字第 0940010410 號	明,本案土地將配合未來
4	路所圍之	住宅區)	大學使		2.現況作政治大學學生宿	函,指南路二段 119	指南山莊附近地區整體規
	部分學生		用)		舍使用。	巷、147 巷爲現有巷	劃發展之需要,建請維持
	宿舍、政大				3.國有土地之部分,國有	道,應維持巷道暢通及	原住宅區,且台北市政府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段四小段 534 地號土 地				財產局同意變更為大 專用地供政治大學使 用。	公眾通行使用。	亦同意該校之意見,尙屬 實情,爰建議本案維持原 計畫。
主 政 5	政大校園 內,政大段 二 小 段 661-4 地號 部分土地	(供政治 大 學 使		0.03	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原則4。 2.供「指南里供水計畫」 第三配水池暨加壓站 使用。	_	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原計畫名稱應為「大學用地」,尚屬實情,爰本案除原計畫名稱應請修正外,其餘建議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政	景 漢 質 橋 至 段	農業區	大學用地 (供政治 大學使用)	0.5	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4。 2.景美溪南岸渡賢橋至恆光橋段堤防用地興築中,經工務局養工處確認堤防用地範圍,配合政治大學用地之完整性,農業區土地變更爲政治大學用地。		建議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主 政 7	政大東側 (政大段 二 小 段 401、652等 地號)	保護區	綠地	0.22	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原則 1。 2.考量綠地系統完整性。	_	建議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六)動物園遊憩圈部分

							T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本會專案小組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主	動物園東	道路用地	動物園用	0.14	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_	1.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
動	側外環山		地		原則2。		說明,該府業於 97 年 1
1	坡地道路		保護區	1.57	2.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月 3 日邀集府內相關局
			人行步道	0.58	建工程處 89.02.19 北市		處召開協商會議,獲致下
			用地		工 新 企 字 第		列各點共識及結論, 尚屬
			交通用地	0.41	88622770900 號函評估		實情,爰建議准照該府研
			(供纜車		不宜開闢爲道路用地。		商結論意見及修正後之
			使用)		3.位於木柵二期重劃區內		變更內容辦理。
					之路段考量有人行及		(1)本道路用地位於動物園
		保護區	交通用地	0.03	指定建築線之需求,檢		用地東側行經保護區路
			(供纜車		討變更爲人行步道用		段,維持原規劃方案變更
			使用)		地。		爲「保護區」。
					4.供貓空纜車維修通道使		(2)本道路用地位於貓空纜
					用者,變更爲交通用地		車東側至產業道路間路
					(供纜車使用)。		段,因貓空纜車維修及救
							災所需,變更爲「交通用
							地(供纜車維修及救災使
							用)」;至於位於貓空纜
							車西側原擬變更爲「動物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本會專案小組
が用づいし	四周		利用里	(公頃)	安欠任田	目 时/又们前/元/已	初步建議意見
							園用地」部分,考量提供
							貓空纜車緊急救災進
							出,倂同變更爲「交通用
							地(供纜車維修及救災使
							用),並與南側住宅區路
							段連通,以形成救災動線
							之環路系統。
							(3)本道路用地位於住宅區
							路段,考量臨道路仍有建
							築行爲之需求,仍建議維
							持原計畫道路;至於道路
							開闢之形式,將設計爲生
							態景觀步道,並兼作緊急
							救災車輛通行使用。
							2.建議本案准照台北市政
							府研提修正後之變更內
							容辦理。
							(1)部分道路用地爲保護區
							(1.68)、交通用地(供
							纜車維修及救災使用)
							(0.41)、交通用地(供
							纜車救災使用)(0.16)。
							(2)部分保護區爲交通用地
							(供纜車維修及救災使
							用) (0.03)。

(七)指南生態保育圈部分

	() 41 11 12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主	政大東南	保護區	自來水用	0.01	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_	建議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
指	側指南路		地		原則4。		意見通過。
1	三段三四				2.依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巷				90.05.18 北市水總隊字		
					第9020629600號函表示		
					爲解決指南里居民飲用		
					水問題,設置配水池及		
					加壓站需使用本案土		
					地。		
					3.本址之配水池及加壓站		
					已興建完成,爲符管用		
					合一,變更爲自來水用		
					地,俾徵收私有土地。		
主	指南里南	保護區	自來水用	0.02	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_	建議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
指	側指南路		地		原則4。		意見通過。
2	三段三四				2.依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巷台北縣				90.05.18 北市水總隊字		
	市界附近				第9020629600號函表示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爲解決指南里居民飲用水問題,設置配水池及加壓站需使用本案土地。 3.本址之配水池及加壓站已興建完成,爲符管用合一,變更爲自來水用地,俾徵收私有土地。		
主 指 3	指南國小 (指南段 三小段 509 部分地號)	保護區	學校用地(指南國小)	0.02	1.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4。 2.現址已爲指南國小使用,由保護區變更爲學校用,由指南國小管理,符合管用合一原則。 3.本案變更範圍圍爲主(含校門外之緩衝空間)。變更爲學校用地後,不得遊壓水土保持,不得遊壓水土保持,不過過		建議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八) 其他地區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主 其 1	景美溪	行水區	河川區	79.82	依內政部規定統一更名 爲河川區。		本案除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第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排入「有關河川及區域排入「有關河川及區域排入」「在鄉市計畫安為認力,其後建議市政府,以利查考外,府核議意見通過。
主 其 2	新店溪	行水區	河川區	39.95	依內政部規定統一更名 爲河川區。	_	同上。

四、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建战争负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1	陳情位置 國立政治 大學/老泉 段 1 小段 215 、 233 地號土地	1.木柵農會糧倉區座落政大地二校門口附近,於 66年由政治大學奉准撥用作棒球場使用,後因 配合國家儲糧需要,該校同意將土地變更爲 糧 倉專用區」並交回國產局後售予木柵農會。由 於該糧倉區並未臨路,該校學生宿舍出入亦需 通過糧倉區土地,故該校與農會互感使用不便。 2.本案前向臺北市政府陳情,案經市府發展局專 案協調及市都委會 95 年 9 月 28 日審議結果, 請該校與農會商定後,再辦都市計畫變更。 3.經該校與農會協調結果達成初步共識:在糧倉 區土地以變更爲文教區及不徵收土地前提下, 同意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與該校進行合作開發, 以活絡該處土地利用及校園空間設備不足問	變更糧倉區爲	一	初步建議意見 1.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因本案政治大學遲未能與農會達成共識,尙屬實情,爰建議本案陳情事項未便採納。 2.未來本案如有變更之需要,建議請台北市政府另案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2	高泉懋/博小號	題。 1.陳情土地位於國道三甲東西向高架橋正下方,不適作爲住宅區。 2.陳情土地及鄰地(同區段 1 小段 178 地號)亦屬陳情人所有,今仍作爲農業田地使用中。	保護區。	為完護基合討土討未坡平30者地申保第區區地本案地原開地均%,所請護種與連件盤宅用「之宅度以由權更。」住保。符檢區檢3.山區在上土人爲。	充具體之變更內容(含變更有積、變更位置及變更位置及變更也置及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利查考。 2.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何公民或團體操與則,與與則,與與則,與與則,與與則,與與則,與與則,與與則,與與則,與與則,
3	廷段 2 小 段	1.棲霞山莊已有人行步道,不需在開闢人行步道。 2.開闢本條道路勢必破壞水土保持、拆毀合法民 防、浪費公帑。 3.本案道路用地檢討時應請有關權益人列席表達 意見,參加檢討者應到現場勘查瞭解環境再作 處理。	「計畫道路」 後變更為人行 步道,如認為 有開闢價值應	陳 變 步與 與 接 地 人 如 與 接 的 與 接 的 與 接 的 與 接 的 的 以 的 其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併同變更內容明細表「主動 1」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બ	陳情人及			ムルまが広	大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加	深用迅直				
				響該住宅區	
				所有權人申	
				請建築之權	
				益,建議仍依	
				本府報部核	
				定之計畫內	
				容變更爲人	
				行步道用地。	
4	行政院海	有關海防署應沿興隆路 3 段建築線退縮 10 公尺	1.都市計畫書所	_	1.本案經台北市政府及海
	岸巡防署	建築部分,非因該署需求而劃定,並無使用需求	載,由海防署主		巡署列席代表補充說
		與相關規劃,建請應變更由台北市政府主辦闢建	辦署區用地沿		明,陳情事項中有關沿興
		綠地。	臨興隆路3段建		隆路三段劃設 10 公尺寬
			築線退縮 10 公		綠地用地,並由市府負責
			尺建築,留設公		土地徵收與開闢乙節,已
			共開放空間,設		與台北市政府召會取得
			置人形步道及		初步共識,另陳情建議事
			緑美化乙節,建		項3.有關綠地計畫線應與
			議修正爲、改劃		現行民宅地界線一致,以
			設 10 公尺線		明徵收權責乙節,海巡署
			地,並由台北市		業以該署 96 年 10 月 16
			政府主辦,負責		
					日署秘總字第 0960014105
			土地徵收與關		號函表示略以:「撤銷原
			建」。		申請案內有關「民宅區域
			2.保留大門部分		之綠地計畫線應與現行
			之機關用地,以		民宅地界線一致」之建
			利本署進出。		議,全線均以 10 公尺為
			3.民宅區域之綠		綠地計畫線」,爰本案原
			地計畫線應與		則同意採納海巡署陳情
			現行民宅地界		意見辦理。
			線一致,以明徵		2.本案仍請市府備文提供
			收權責。		具體研析意見及相關之
			4.10 公尺綠地劃		變更內容送署,以利查
			設後,本署沿興		考。
			隆路3段一線已		3.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
			有足夠公共開		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放空間,開區域		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
			整建應不再受		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
			機關用地退縮		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
			建築之限制。		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
					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
					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
					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
					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
					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
					有自按關係有了則應 的 定 會討論。
5		 陳情土地長久以來都是本市市民登山健行休閒	縁面笛り種仕字	木 安 陣 佳 丄	
J		然	変史界 / 性比七	4 条 隅 肩 工	1

編	陳情人及	Rede Selection 1	7-1-1-1-1-1-1-1-1-1-1-1-1-1-1-1-1-1-1-1	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泰段 1 小			道具有保存價值,並與公園用地相鄰,建議本案	研析意見辦理,惟請市帝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6				_	會討論。 併陳情意見第 4 案辦理。
7	府/修正變 更內容明	台北市政府 96.10.18 府都規字第 09635046500 號函: 1.動物園北側新光路二段回復爲道路用地:新光路2 段路段爲主要文山區、木柵動物園、貓空	1.減少「 主動學」 上動學所用地修用,更公「 多。1.4分解用,更公「 多。2.新保用地 多。2.新保地 。 更為, 。 更為, 。 如。 。 。 如。 。 。 如。 。 。 如。 。 。 如。 。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 。		1.本案陳情事項所提「變更」 道路用地爲動物園用明調 之節,併同變更內容議 見辦理。 2.本案陳情事項所提「變財」 是來文保護區爲」」因於 (0.0085公頃)」用成 (0.0085公頃) (0.0085公頃),因為 (0.0085公園),因為 (0.0085公園),因為 (0.0085公園),因為 (0.0085公園),因為 (0.0085公園),因為 (0.0085
8	政治大學	1.按台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展期間,	『台北市文山 區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主要計		供同變更內容明細表「主政 4」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編	陳情人及			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	用殊爲不利後,建議部分變更爲學校用地(約	畫)案』,本校		
		11,568 平方公尺),部分維持原使用分區(第	原提案『校門口		
		三種住宅區),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	三角地街廓,部		
		9月28日第560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現報請貴	分變更爲學校		
		部核定中,先予續明。	用地(約 11,568		
		2.本校校地有80%爲山坡地,實際可利用土地有			
		限(約20餘公頃)且發展已趨飽和,爲校務發			
		展所需,自民國 75 年起即陸續洽請國防部同意			
		撥用本案校門口三角地街廓臨接之『指南山莊』	_		
		土地,過往國防部均表示該土地並無釋出計畫			
		之立場,近日因聞國防部於98年有遷移指南山			
		莊營區使用單位之計畫,本校遂積極與之協			
		商,經教育部本年9月5日召開『續商國立政	七血ケ血		
		治大學申請撥用國防部經管指南山莊營區國有			
		土地』會議(詳附件三)決議:建請國防部同 意將指南山莊營區變更爲非公用財產,交由財			
		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			
		局出具同意函供政大治辦都市計畫變更事官,			
		是以,該區土地本校可望提出都市計畫專案變			
		更,由機關用地變更爲學校用地,再予說明。			
		3.因近日地區發展有此可能重大之改變,是以本			
		校將擬具之『打造政大人文科技的國際大學城-			
		國立政治大學發展指南山莊用地構想』(詳附			
		件四) 陳報 貴部, 本校該計畫中針對本案校門			
		口三角地街廓,提出以都市更新方式處理,期			
		藉由都市更新手段,帶動地區各都市機能復			
		甦,並改善地區環境,增進公共利益,本校近			
		日更積極洽商台北市捷運工程局評估捷運環狀			
		線至該區設站之可能性,假此,現行狀態與先			
		前台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展期間之			
		狀態已大不同,是以本校酌請貴部俟本校提出			
		指南山莊用地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時,再倂同考			
		量討論臨接之本案校門口三角地都市計畫變			
		更,原部分變更爲學校用地之申請撤銷,校門			
		口三角地全區仍維持原分區(第三種住宅區),			
	442	懇請受理支持,至感公誼,特申謝忱。	1 7112274 14 1 3		1 Watabase 7 - 1
9		1.請就本通盤檢討案中,關於陳情人所有之興安		_	1.併同初步建議意見(二)
	邱議瑩國		有土地恢復原		辦理。
	會辦公室		綠地用地及申		2.請市府轉知同意陳情人
	97年5月2				列席大會說明。
	日(97)北		明。		
		2.陳情渠有上開土地,器94年後進行都市計畫通 般檢討,檢討過程中陳傳一再陳傳,維檢討結			
	097005020		失,予以合理 補償。		
	1 號函林 榮顯先生		1冊1貝 [*] 		
	未具日期				
	木 兵 中 情 書 榮				
	附用音采				

編	陳情人及			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3// L				W11/1/652	737 ACHIAIGIG
10	陳情位置 顯先生 黃勝得先 生	關於申請人所有坐落台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4482 及 4486 地號土地案,惠請貴署參酌說明所示之建議,將本案土地由都市計畫中「保護區」恢復爲 34 年來編定公園「綠地」,以維護申請人土地權益,請查照辦理。	1.建請陳情人 有土地用情人 新列。 明情人小顧明 等人人組 等會議 下:(節 (1)建請現場		初步建議意見 1.併同初步建議意見(二) 辦理。 2.請市府轉知同意陳情人 列席大會說明。
		經公告在案,申請人理應受長期持有土地條於辦理合語,與持有土地條合語,與持有土地條於辦理之一。同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於 84 年 3 月 20 日建議當時台北市 3 月 20 日建議當時台北市 3 月 20 日建議當時台北市 3 月 20 日建議當時台北市 3 月 20 日建計畫 87 年度計畫 87 年度 88 年	坡度根本。 超過30%。 (2)本案未透透來來 排除透動, 法院數 市議 關政 相關。		

編	陳情人及			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3.申請人前於97年5月9日對於本案曾向台北市		0121103	
		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建議申請案,茲由於本案			
		已由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轉呈 貴署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中。因此,關於前案申請人正式			
		提出撤銷,本案將以本件內容爲準,並正式向			
		貴署提出建議申請書,合先敘明。			
		4.按行政法上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係指人民因相			
		信既存之法秩序,而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			
		產,則不能因嗣後法規之制定或修正,而使其			
		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害,用以保護人民之既得權			
		益。(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判字第 331 號)。經			
		查本案土地係自63年即公告爲公園綠地,至今			
		已 34 年餘,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突然將其變			
		更爲保護區,實抵觸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行政			
		行爲,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爲之,並應保護人			
		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及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意旨,爲符合法制,惠請 貴署將台北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都市計畫中,針對申請人			
		本案土地部份不予變更計畫,將本案土地恢復			
		爲公園綠地,以保障本人長期等待辦理土地徵 (K文)即得提送			
		收之既得權益。			
		5.由於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評估採納			
		將本案土地列爲保護區之理由爲「坡度過陡,			
		生態保護」。爲此,本人不惜斥資自行委託測 量公司進行實地測量,測量結果有 763,1210 平			
		方公尺、358,8436 平方公尺、27,2127 平方公尺			
		及 1,6251 平方公尺四塊區域面積係屬平坦土地			
		(詳見附件六),同時有現場旅勘照片爲證(詳			
		見附件七)。及台北市政府逕行將部份土地開			
		闢供辛亥路五段道路用地(面積 136 平方公尺)			
		及開挖成懷恩隧道內道路用地(面積 611 平方			
		公尺),此有古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可供證明(詳見附件八)。經査上開遭台北市			
		政府佔用開闢之道路用地,寬度達 15 公尺以			
		上,同時爲聯通辛亥路四段、興隆路與辛亥路			
		六段、木柵路二區域間重要且便捷之通道,對			
		當地居民往來通行利益影響甚鉅,此有台北地			
		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1254 號民事判決理由			
		第(三)項第 2 點後段理由,可資參酌(詳見附			
		件九)。因此,上開評估理由中「坡度過陡」			
		之理由,於上開區域土地即屬不存在;同時如			
		本案土地仍爲公園綠地,應屬於綠化環境區			
		域,對於生態保護與保護區之效用應屬相同,			
		核定列爲保護區之都市計畫之理由亦有欠缺。			
		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既親臨現場會勘,然對於本			
		案土地尚有平坦土地部份,視而不見,於評估			
		理由中亦未見備註說明,未能全盤評述,遽以			

編	陳情人及			台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坡度過陡,將本案土地計畫爲保護區,除有利		.,,,,,,,,,,,,,,,,,,,,,,,,,,,,,,,,,,,,	272 7 CHANGES C
		用都市計畫委員未實地勘察之漏洞,刻意欺瞞			
		都市計畫委員之外,實有僞造公文書違法瀆職			
		刑事責任之嫌。同時,由於將公園綠地變更爲			
		保護區,此除牽涉土地使用管制之問題,公共			
		設施用地徵收之問題,同時牽涉保護區土地無			
		法申請容積移轉,本案土地長年不依法辦理徵			
		收,已嚴重侵害本人權益,如今,竟連依法公			
		園綠地可以申請容積移轉之補償管道,因爲變			
		更爲保護區,無法辦理容積移轉,以突襲計畫			
		一併封鎖申請法源依據,對本人權益之傷害,			
		不言可喻。申請人長期信賴台北市政府行政行			
		爲,預爲完成財產安排與處置,將因都市計畫			
		變更,所有規劃及財產,付之一炬,財產傷害			
		之深,實在無法彌補。按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			
		處分,除法規有准許廢止之規定、原處分機關			
		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			
		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			
		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			
		重大危害、或其他爲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			
		危害等情形,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爲全部或			
		一部之廢止外,不得任意廢止。且於廢止時,			
		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			
		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判字第			
		1429 號)。準此,貴署實不應審議通過台北市			
		政府違法之都市計畫,任意廢止原先已長年公			
		告事項,以避免申請人財產損失及國庫無謂補			
		償。同時爲合法解決台北市政府違法之行政行			
		爲,申請人謹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建議			
		貴署應將本案土地於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通過都市計畫中由「保護區」恢復爲「公園			
		綠地」。否則如貴署故意忽視申請人主張事實,			
		堅持按照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案通過,則申請人不排除提出行政訴訟,要求撤銷違法行政處			
		分。同時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所謂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			
		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而言。被害人對			
		於公務員爲特定職務行爲,有公法上請求權存			
		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致自由或權利			
		遭受損害者,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負損害			
		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704 號)。			
		申請人所有一切損失同時將依照上開國家賠償			
		法之規定,對於相關機關提出國家賠償。同時			
		對於違法失職人員除將移請監察院調查行政疏			
		失責任之外;如有刑事責任,將依法向地檢署			
		提出刑事告訴。			
11	謝清榮 97	1.本人與兄長所有祖傳農地,於民國 69 年由農業	建請變更部分	_	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區改編爲住宅區,後於民國70年該編爲機關用地,供派出所及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然迄今本區所需警察局派出所、消防局、里民活動中心皆已興建完畢,本人所有土地已無原用途或新增用途之需。懇請予以變更爲與周邊土地相同之第三種住宅區。 2.前述機關用地位處住宅區中間,以8米計畫路與外連通,現今道路仍未開闢通達,而且地面低於堤防約至5公尺,實在不適合作爲機關用地。 3.此機關用地自劃定迄今已近30年,前向台北市政府陳情,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以整體市地重劃的方式評估後辦理」,本區現以建有數棟住宅大廈,可能不能以市地重劃解決。 4.懇請有權長官委員審視本區各項條件後,請台北市政府能將土地變更爲第三種住宅區;或請予徵收,以舒民困。			明,本陳情事項經台北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編號 41:本陳情土地原則採市地 重劃方式整體開發,請都市 發展局與土地開發總案 行可行性評估後,另案辦 理」有案,且該陳情範圍 位於本計畫區內及該所 依上開決議文另案辦理都 市計畫變更草案中,尚屬實 情,爰建議本陳情事項未便 採納。

- 第 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 保護區、住宅區、漁港用地、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 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4 月 16 日第 37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 年 7 月 16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511292 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本案部分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草案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二、有關本案四處變更位置,請於變更內容明細表中分別補充說明變更理由;並將原計畫道路用地不適宜開闢部分未於本計畫案中一併變更為

鄰近分區使用之理由,於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計畫書第21、23、24頁變更內容示意圖與計畫 圖不符,請查明修正。
- 四、都市計畫圖非屬都市計畫書附件,請刪除目錄 頁「附件一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圖」,以避免產 生誤解。

- 第 4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兼供高架道路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4 月 16 日第 37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 年 7 月 9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496440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變更為道路用地之路線將使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分隔為2處土地,應補充如何整體規劃兒童遊樂場之使用與功能、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及擬減少兒童遊樂場用地 0.0944 公頃之補足配套措施,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請補充本案計畫道路之路線、功能及對坪林鄉 交通影響分析。
 - 三、本案擬「變更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供高架道路使用(0.0944 公頃)」乙節,應修正為「變更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0.0944 公頃)」。

第 5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經本會 97 年 1月 29 日第 675 次會審議完竣,決議略以:「…本案 因審議後之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內容甚多差異,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台北縣政府依照本會上開決議自97年5月9日 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97年5月21日及97 年6月2日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覽期間接 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故經該府以97年7月23 日北府城規字第0970538346號函檢送陳情意見綜理 表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有關台北縣政府 97 年 4 月 30 日補辦公開展覽公告事項「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府將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乙節,參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其旨意係彙整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後,再依本會第 675 次會決議報部審議。
- 二、本案涉及開發方式部分,參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人員於

會中之說明意見,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原則同意得依所劃設之六個發展單元分區辦理開發。惟為健全都市整體發展,確保本計畫地區之環境品質,有關本計畫容納人口、道路系統、上下水道系統、分區辦理合理性、公平性、工程介面及執行暨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包括共同負擔及非共同負擔之項目及其重劃分配權利原則,應請縣政府詳予分析研提具體可行方案並補充書面資料後再提請大會討論。

三、如附表本會決議欄。

				一、外的八个自然明			
編號	陳及建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補	台士	t	縣	1. 地主期待分區開發:本重劃區	部都委會對本	建議採納。	併本會決議
辨	板棉	喬	市	面積 82 公頃,地主二千多人,	案決議六區必	理由:	- °
公	江 3	본	北	縣都委匯考慮規模過大,整合不	須一次開發,	(1)就分區辦理合理性而	
展	侧均	也	品	易,故規劃六個單元可分區開	實有不妥,敬	言,計畫區多為已開闢重	
1	自 剱	觪	市	發,97年1月29日內政部都委	請重新審議。	要幹道切割之獨立區	
	地重	Ē	劃	會第675次會議決議,六個單元		塊,且採分區辦理可降低	
	會急	拿	備	必須一次開發,不可分區辦理,		土地整合及財源籌措門	
	會			似此置實際困難於不顧,必將延		檻。	
	召身	ŧ	人	宕重劃區開發時程,讓地主繼續		(2)就分區辦理公平性而	
	詹湯	青	淵	忍受土地不能開發的損失。		言,各區接劃設相同比例	
	等 20)4	人	2. 政策反轉,政府失信於民:94		之公設用地,且辦理時若	
	97.0	13.	1	年北縣公展,本重劃區分六區,		有抵充地亦將以增設公	
	7函			可分區開發。許多地主響應政府		設方式補足,以維持相同	
				政策,自給出錢出力,邀集地主		公設負擔;另各分區皆有	
				吃飯溝通,爭取儘快達到法定門		3年之自辦重劃時間,期	
				檻,不到半年,D、E、F三區同		滿才由公部門以公辦重	
				意重劃地主已過半,正待內政部		劃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早日完成審議程序,便可辦理。		(3)就分區辦理之工程介	
				孰料部都委會最後一刻政策反		面而言,於道路、管線接	
				轉,規定六區必須一次開發,讓		續及整地高程訂定均可	
				引頸期盼地主地失所望,大罵政		獨立辦理,另為工程介面	
				府閉門造車,只顧玩權,不顧天		之檢視與整合,建議未被	
				下蒼生,決策草率,讓民眾膽		道路分隔之 D、E、F 單元	

	. , , , , .				1
編號	陳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台板江侧自地會會召詹北橋翠地辦重籌 集清縣市北區市劃備 人淵	寒3.案區本重議4.題均過元道水界體整 1.都個許策大發得定2.竣時體劃辦考度短照為第一个 2. 2 2 2 2 2 3 3 4 2 3 4 2 3 4 2 3 4 2 4 3 4 2 4 3 4 3	建請允许地政治區劃	中時併設再合(分都畫容辦得重(5部整及「整會體重理檻為(6區區發行區色應提,進 法發計實一第分。政年發將台發均辦針地度配執,加帶京就出明一 令展畫施;九區 策 7 地政北業財理 故 也,加带有。先下規工檢 視原定與重條辦 視都理 故 整 對 在 的 计 是 超 ,即主經劃亦理 ,市方年府關人開民財單一:開且房開單基介與 分屬要費實揭市 內計案1 執事或發間務元。採發先地發發元本面整 期於計內施示地 政畫」月行宜團為辦門, 分地開產地	
	板橋市	 本案都計變更前後地主及居 民二千多人因土地發還比例及 容積率偏低而多次陳情堅決反 	展促進土地利		

	陳情人				
編	及	et l± en l	中兴古石	10 11 古母兴立日	L A .L 1¥
	建議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置				
	側地區	對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加以當	權益獲取民眾		
	自辨市	時房地產景氣差,縣府評估財務	支持之考量,		
	地重劃	不可行,始進行通檢,變更規劃	要求恢復原縣		
	會籌備	案經縣都委會6次小組、3次大	府審議通過之		
	會	會、部都委會5次小組審議及縣	整體規劃分期		
	召集人	府公展說明會,決定開發方式增	分區開發規劃		
	詹清淵	加市地重劃,鼓勵所有權人自辦	案。		
	等 241 人	重劃,亦考量整體開發面積			
	97. 06. 0	82.06 公頃、私地主人數一千八			
	2函	百餘人、所需經費超過71億元,			
	內政部	故縣府於 94 年依現有地標劃分			
	營 建 署	六個發展單元,鼓勵分期分區自			
	97. 6. 10	辦重劃,各單元均劃設 40%公設			
	營 授 辨	用地,以確保開發可行。			
	審 字	2. 該地區地主於是出錢出力熱			
	0970031	心奔走,自行籌組自辦重劃籌備			
	927 號函	會,已投入大量人物力進行地主			
	轉	整合及協調規劃開發事宜,希儘			
		速完成開發。			
	97. 7. 1	3. 豈料部都委會於第675會通過			
	翠重字	本案,但對整體開發地區之重劃			
	第	部分,竟疏於未究明分區開發理			
	970003	由及必要性,率為決議全區一次			
	號函	開發,不得分區辦理,就地主整			
		合、經費籌措等增加困難度,由			
		其政府失信於民之壞印象,嚴重			
		性非同小可。			
補	吳林坤	1. 本人是江翠地區居民, 住在這	市地重劃分期	建議採納。	併本會決議
辨	97. 03. 1	裡已經好幾代、十多年前政府本	分區辦理。	理由:	- °
公	3 函	來要辦區段徵收,結果卻遲遲沒	·	詳補辦公展人陳1。	
展		有辦,為什麼?我想就是政府沒			
2		錢,沒效率嘛!拖了十年遲遲不			
		辦,後來才通盤檢討改為市地重			
		劃,跟大家說由民間分期分區辦			
		理,但是現在卻說要全區辦理,			
		那這就很奇怪了,如果民間一次			
		辨的起來,那當時幹麻要用分期			
		分區的辦理方式?還是說這又是			
		依個選舉牛肉呢?說真的,我們			
辨公展	97. 03. 1	裡已經好幾代、十多年前政府本來要辦區段徵收,結果卻遲避所 有辦,為什麼?我想就是政避府 錢,沒效率嘛!拖了十年遲 辦,後來才通盤檢討公為 對,跟大家說由民間分期分 理,但是現在卻說要全區辦理, 那這就很奇怪了,如果民間分期 辦的起來,那當時幹麻要用分期 分區的辦理方式?還是說這又是		理由:	

編號	陳情人 及 建議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台灣的居民都已經很習慣政府 跳票了!總而言之,對於市地重 劃要六區一次辦理,我和我的家 人都非常反對,分期分區才有機 會。 2. 懇請政府能聽聽我們這些小 老百姓的意見,不要再一意孤 行,徒增民怨及政次不一執行的 遺憾。			
辨	97. 03. 1 3 內營 97. 3. 投字 97. 3. 投字 0970014 829 號	1. 幾幾住因種環以住住原之市地辦來辨問合了讓意願居中筆, 對性人類,所有不不是與人,所有不不是與人,所有不不是與人,就不是與人,就不是與人,就不是與人,就不是與人,就不是與人,就不是與人,就不是與人,就不是與人,就不是與人,,是與人,不是與人,,是與人,不是與人,,是是一人,,不是與人,不是,不是一人,不是,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一個人,不是一個人,不可以不是一個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重劃方式來執 行江翠地區開	理由:	併 二 會 決 議
補辦公展4		1. 本人在板橋江翠地區長江路 上有一塊租地,雖現在該處環境 並非良好,但過去十年來,台北 縣政府先說要以區段徵收的方 式來提供住戶更美好的生活環 境,但這項政次一直為民眾所反 對。因為區段徵收地主只能取回	辨理市地重劃		併本會決議 二。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補 辨 公 展 5	蔡世南	40%的人工工程,是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	回復的方式。面積發		併二 ・ ・ ・ ・ ・ ・ ・ ・ ・ ・ ・ ・ ・

編號	陳情人 及 建議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補		根本是圖利財團,哪有一個或全部地主能籌得出這麼多錢! 3.這是一個民主的社會,希望政府還權於民,由地主辦理開發的美意下,也能真實的考量地主辦理的能力,一定且必須回復以較小面積分期分區開發的方式。 雖說都市發展是隨著時代的進			併本會決議
		步而進行的,但是為什麼劃為區	-		二。
公展	7函	段徵收地區的居民卻總是得等	, ,	秆舖辦公债入馃 。	
展 6		待身待可以不知知的,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更劃。		
補	江子翠	本人等為台北縣板橋市江翠北	1. 地上物拆遷	1. 不予討論。	1. 照縣政府
		側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對於以未			建議意
		附理由之公平性、合理性考量, 始和历版入原入AD, C. D. E. E.			見。
展 7	,	推翻原擬全區分 AB、C、D、E、F、 G 六個發展單元,可分區(單元)		- , , , , ,	2. 併本會決議二。
		辦理重劃,而要求整體開發地區	. , , , ,		3. 併本會決
	· ·	應全區為一重劃區辦理重劃,此			
		點決議會造成壟斷,有為大財團			
		量身定做之嫌,損害真正要自辦	此除可符合法	任意單元先行開發時,應	建議意
		重劃之地主權益且對原各單元		·	見。
		地主也不公平。		出工程規劃基本設計,可以供出工程人工工作准	
			外, 史符合公	將彼此工程介面再作進	

	陳 及 建 強 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建議意見	本自	补 請	美
	置		2. 維持台北縣 政府 AB、C、D、 區分 AB、C、D、 E、F、G 六個 天下、G 六明 展單元)辦理	本案分區辦理就道路、管 線接續及整地高程訂定 均無問題,惟為工程介面 之檢視與整合,建議訂定 上開規定。			
			重大做讓自利。 ,團成親重 財造鄉辦重 此身斷真劃 此 外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り 別 り	理由: 依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應準部規名開始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提質 4. 本惠法 高。 政重低, 解之資 。 。 。 。 。 。 。 。 。 。 。 。 。 。 。 。 。 。 。				
辨	97. 05. 2		取得資金,完 (金)	1. 未便採納。 理由:	_	議	
展	江子翠 中洲	3. 共六區全按市地重劃,不可有 分別,例:C區完成50%地主同 意而開發,其他區無法達成或尚 未達成,請政府伸出援手按市地 重劃比例、位置等協助地主開發	算容積。主因 每位地主土地 都不大,容積	容積並發布實施,建議仍 維持原規定以維環境品 質。	2. 照	縣政議。	意
	【 備註:要求	完成。	代北縣核心,	理由: 該捷運系統用地非屬捷 運出入口,捷運站設置另 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	見 4. 照	縣政	

	陳情人 及 建議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列委明】常創		2.運否新站尤旁公3.易之增理值積4.設盼華系為生相其,園重、土值?分。目比調江統捷地當學廣等劃未地稅或配 前例低橋用運,重學大。前曾,如按土 規過。邊地站捷要校休 曾交未何總地 劃高捷是?運,在閒 交易來處價面 公,	3. 不予討論,請另洽稅捐單位。 理由: 非屬都市計畫範疇。 4. 未由: 仍宜維持適當公設用地以維環境品質。	
辨公展	97.05.3 0 函		辨理,未能達	理由: 詳補辦公展人陳1。	併本會決議
辨公展	97.05.3 0 函 江 段 第 四 崁 小 304-3,3	土地座落於計畫之E區,對於內 政部都委會於 97 年 5 月 9 日起 公展之江翠北側地區配合細部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擬 定六個發展單元應全部一次開 發,不得分區辦理開發之計畫, 恐會延宕開發時間,因各區規劃 要點均很明確,並不會互相干擾	分有區單部計理其與協格調理之與與做多數。其與做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	理由: 詳補辦公展人陳1。	併本會決議 二。

	東情人
建議事項 縣政府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及 建議位 産業 産業
施。	
建議開發方式建議採納。 併本會決	喜宗顯 雖然政府對地方發展政策推建議開發
日採分期分區市 理由: 二。	7.06函 行,地方居民絕大部分皆願配 採分期分
, 地重劃,讓有 詳補辦公展人陳1。	合,但政府可否站在人民立場,地重劃,
f 意願地主先行 Time Time Time Time Time Time Time Time	遵重人民權益,是政策可否推行 意願地主
整合土地先行	
開發,以避免	
少數地主不願	
配合損失大部	
分地主權益。	分地主權
希望維持分期 建議採納。 併本會決	喜勝六 1. 當初政府決策要分期分區開 希望維持
· 分區開發。 理由: 二。	7.06函 發,現改為全區開發,讓我們無 分區開發
詳補辦公展人陳1。	所適從,且不符人民期望。
	2. 政府最大利多政策就是便民
5	非擾民,要促進度區繁榮,請從
<u>E</u>	最快、最易的對策實施,不要藉
	口推卸責任,拿出魄力和責任
<u> </u>	心,利多利他利己方式,快點實
	施。
建議採市地重建議採納。 併本會決	育章吉 1. 板橋江翠地區那麼大,如果一 <mark>建議採市</mark>
退劃切分分區開 理由: 二。	7.06函 次整體開發,開發經費龐大,根 劃切分分
養 <a>發。 <a>詳補辦公展人陳1。	本行不通,土地繼續荒廢,建議 發。
]	分幾區,讓條件達到地區先開
	發,才有發展機會。
Γ	2. 建議採用市地重劃開發,才可
ß	採原地分配,不然不知換到哪
,	裡,增加辦理困難和不確定性。
E 改市地重劃方建議採納。 併本會決	黄明坤 我是在江翠住了二十幾年的在 改市地重
]式辦理,並分理由: 二。	7.06函 地人,得知政府要採徵收方式開式辦理,
不同階段、地詳補辦公展人陳1。	發,而且只能領錢或土地,公告不同階段
□開發。	現值又不高,領地還要抽籤分區開發。
	配,對我們實在不公平。
11. 政府於88年1、2、3點建議,不予討1.2.3. 照	鬼福輝 都建重劃將縣立殯儀館遷移,因 1. 政府於
	7.06 函 位於環河路、中正路口,導致交 10月28日
財團法人中國理由: 見。	
生產力中心調依地政相關法規辦理。 4. 照縣政	
查土地上之建 4. 未便採納。 建議意見。	2,554-
日 正改市地重劃方建議採納。 武辦理,並分 式辦理由: 不同階段、地 詳補辦公展人陳1。 區開發。 日1. 政府於88年1、2、3 點建議,不予討 1. 2. 3. 照 政府建議 財團法人中國理由:	分幾區,讓條件達到地區先開發,才有發展機會。 2.建議採用市地重劃開發,才可採原地分配,不然不知換到哪裡,增加辦理困難和不確定性。 費明坤 我是在江翠住了二十幾年的在改 市地重 我是在江翠住了二十幾年的在 改 辦理 明

編號	陳情人 及 建議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註列委明】			仍宜維持適當容積率與公設用地以維環境品質。	
補辦公展16	97.05.2 8 田 49 弄 陳 7.06.2 年 4 5 5 6 5 6 5 6 6 6 9 7.0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江翠地區五福新村建於民國 58 年,迄今已逾 40 年,現況為 合法建物,加強磚造四樓,現 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房屋 老舊,破陋不堪,極需改建「房屋 老舊,畫將五福新村定位為「再 發展區」,顧名思義希望透過予再 發展區」,改善地區環境、公展書 發展機會,惟本次都計公展書調 整法定容積率為 200%、低於現況 容積,亦低於板橋現行住宅區法	德福率利市 1.新積現讓機2.殊府新以建因3.開政新為早更 建檢,況本會鑑性提容有商。縣會提之0%完。 縣本少24有 本建都獎多投 都,升容,成 府區維仍翻 區議市勵吸資 委列五積以都 重容持,身 特政更,引誘 會席	理由: 本案容積率業由現行之	1. 2. 原列並府員明議縣 情席經列補併參政見 人說縣席充供。 已明政人說審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展	等168人 97.05.1 3函 批發市 場用地	1. 投票的 1. 是 1.	市汴置場期可香頭果,期。在頭果,期。臨站發人為臨站發人為四設市等不	理由: 1. 本批發市場用地為 86 年計畫發布實施時即劃 設,現況除東端約 100 平	
辨公展	等10人 97.05.2 8函 板橋市	本人於民國 69 年在此居住至今,全家在此生活工作,安居立命,以小家庭代工糊口,如今因政府需此土地,蓋果菜市場及環保用地,本人驚慌失措,夜夜無法入眠,不知如何是好?	高 2. 是否可安置 立身或安排轉型(希望配取 合法土地 30%)	理由: 1. 有關批發市場開發興 闢刻由台北縣政府農業 局辦理徵收補償。 2. 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 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辨	柏翠里里辦公	本計畫區內瓦斯加壓站規劃於 公園旁又與兒童遊戲場、抽水站 毗鄰,公園係民眾休閒之場所, 理應放鬆心情之地,瓦斯加壓站	議遷移較為偏 僻及人口稀少	理由: 1. 原計畫區劃設瓦斯站	

	吐 1 .				
	陳 及 建 議 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代表人	猶如不定時炸彈,反造成民眾使 用上壓力,如發生意外易造成傷 亡及影響抽水站防洪功能。		取銷其中一處瓦二用地。 2. 本次保台台灣大人 一處之瓦斯油區之 一個公司 一個公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辨公展	97.05.1 4函 中正路	中正路 399 巷 19 弄至藝文特區 之道路狹小,且巷弄皆為停車 場,不知其土地是否為私有,聽 說是水利地由地主承租,且停車 場圍籬皆超過路燈,明顯佔用巷 道。	場地主把停車 場 圍 籬 撤 進 去,還給民眾	理由: 非屬都市計畫範疇。	照縣政府建議意見。
辨	97.06.1 7 【註列委明】 【非列委明】	1.「板橋市記報理通盤檢計畫化 實施,前後辦理通盤檢計畫,於 實施,並於事業及財務計畫,依 台內地字第 8606051 號函內 公內地字第 8606051 號函內 公內地字第 8606051 號函段 公內地字第 指定應辦台內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民國91年6.6.27年 10061625依 京大學區 10061625依 京大學區 10061625依 京大學區 10061625依 京大組案所 10061625依 京大組案所 10061625依 京大組案所 10061625依 京大組案所 10061625依 京大組案所 10061625依 京大組案所 10061625 依 京大組案所 10061625	理由: 1. 細密 89 年 10 月 無	1.2.3.4.5.6 法

示,本案於民國 91 年公告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 理開發時,於民國 92 年至 94 年間縣府已編列 300 億元作為辦理區段徵收之經費,顯示本案並 無屬財源不足。 3. 變更開發方式之目的乃在利於都市計畫之推 囿於地主領地比例未能	席人員補充 說 明併 供審 法
300 億元作為辦理區段徵收之經費,顯示本案並 敘明。 無屬財源不足。 3. 變更開發方式之目的乃在利於都市計畫之推 囿於地主領地比例未允	說明併供審 二議參考。
無屬財源不足。 3. 變更開發方式之目的乃在利於都市計畫之推 囿於地主領地比例未能	、議參考。 5
3. 變更開發方式之目的乃在利於都市計畫之推 囿於地主領地比例未允	<u>.</u>
	<u>b</u>
	-
│ │ │動,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市地重劃」 明確,導致地價補償費ù	
地主共同比例以 45%為限,如欲調高比例時,須高,為導致區段徵收不可	
人地均過半之情形下,方可為之。今縣府欲以行原因之一,故增加市場	2
區段徵收不可行為由,變更本案開發方式為「自 重劃開發方式,以解決 =	_
辦重劃」,然依縣府所作「市地重劃」可行性 地所有權人領地未明石	È
評估結果,地主共同負擔比例須達 52%以上,「市 之疑慮,且亦符合本縣墊	<u>c</u>
	,
高地主共同負擔之情形下,「市地重劃」無法 量之多元開發方式政策	
確定可行下,大院實不宜貿然同意其變更開發3.本案即據此評估結身	
方式。 揭諸於 94 年 3 月公展 7	-
4. 依土徵條例第39條第2項規定,區段徵收之案,後於96年至97年內	
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 50%為原則,與旨 政部都委會審議期間復	
揭都市計畫一通公展及公開說明會所述「市地諸當時房地產景氣別	
重劃 抵費地比例 50%相同,如土地所有權人同況,重新評估整體開發則	
意抵費地比例,自無反對採區段徵收時抵費地務後,區段徵收雖可行	,
比例之情事,同理亦無反對縣府採「區段徵收」然考量景氣循環週期於	<u>.</u>
辦理開發之事實。 及政府施政連貫性,仍疑	
5. 今縣府已編列 300 億元作為辦理區段徵收之 請維持區段徵收及市場	2
經費,然調整抵費地之比例須經土地所有權人重劃二開發方式以增加	
人地比例過半,足見區段徵收遠較市地重劃方實際開發之彈性等利	
式為易,今縣府欲變更開發方式,並以「自辦」量,已前於部都委會審証	
重劃」為先,實屬不當;另於本通檢案於內政期間陳述甚詳,不再	1
部都委會審查期間,以書面及口頭方式表示因述,亦可符合陳情人以圖	·
已有人士積極辦理「自辦重劃」相關事宜為由,段徵收開發之訴求。	
要求內政部都委會同意變更本都計案之開發方4.目前本案區段徵收,位	4
式,動機可議。 以抵價地比例 40%進行記	
6. 大院既負有核示都市計畫開發方式變更之估,未來執行時,將確實	
責,同意變更開發方式與否應以變更後之開發 依土徵條例規定報請」	
方式確實可行為依據,倘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級主管機關核准抵價均	
人同意下,市地重劃毫不具可行性,大院同意比例;另若不採區段徵收	
變更顯嚴重違背相關解釋函令意旨,惠請大院開發時,亦將確實依部者	
針對「板橋市江翠北側地區都市計畫」地區開委會第675次會議決議	
發方式變更相關事宜,審慎處理,如因大院疏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報言	
失致本案出現開發方式窒礙難行、土地所有權一行政院同意。	'

	T			<u> </u>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人權益受損之情事,本人相關法 舉,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令程序提出檢	5. 有關建請 鈞部同意 得分區辦理市地重劃之	
	高黃順	1. 依土徵條例第 39 條規定,區戶	设徵收之抵價地	考量,詳補辦公展人陳1	
		比例以 50%為原則,如欲調整其上		所述;另由於目前整體開	
	1函	主管機關核准,本次送審之財務	8計畫可行性評	發財務評估皆屬預測參	
		估及地政局所稱之區段徵收意願	·	考,且未發布禁限建,實	
		價地比例 40%進行估算及調查,女		際執行因房地產景氣及	
		機關核可,原計畫所載內容顯與		物價波動均有變化,因地 上物補償費所致之各分	
		規定抵觸,抵價地比例高低亦作		上初補頂員/n	
		區段徵收意願調查及財務可行 性,另北縣府提送之市地重劃則		法列入考量,故係以維持	
		重劃負擔為 52.35%,遠高於土復		各分區共同負擔公設比	
		段徵收抵價地比例 50%, 土地所有		一致性為原則。	
		段徵收而選擇負擔比例較高之市		6. 另陳情人所提本府民	
		委員要求台北縣政府提具原都		國 97 年 5 月 27 日北府城	
		程,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 抵價地比例為	規字第 0970349152 號	
		40%之相關公文,如無相關核可多	文件,即表示北	函,僅陳述本地區未發布	
		縣府所提財務評估內容及意願課	周查結果仍有疑	禁限建,並未述及屬可申	
		義,應重組專案小組就本案開發	令方式之變更進	請核發建照地區,特此述	
		行審議。	No. No. No. No. of Page	明。	
		2. 依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變更材			
		(江翠北側地區) (配合細部計			
		檢討)」案再公展說明會內容, 示北縣府為辦理本案之區段徵收	-		
		國 92 年 至 94 年間籌措 300 億億			
		需開發經費,足見財源籌措無虞			
		變本案開發方式,建請委員將縣			
		發方式限定優先以自辦重劃方式			
		避免私人無力辦理時,因時效限	k制 ,致令台北		
		縣政府無法主動辦理市地重劃。			
		3. 依民國 96 年 11 月北縣府提送	送專案小組審查		
		資料,旨揭都市計畫地區各分區	重劃負擔比例		
		不同,部分地區高達55%,另民			
		政部大會期間林委員等多名委員			
		區辦理,恐出現部份分區無人熟			
		及設備不連續之窘境,今北縣府安聯四末以五制五行,其故五祭			
		案辦理市地重劃可行,基於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內容缺乏執行性,建請委員 案採全區辦理市地重劃,並載註			
		木木土 四州	何里 到 可 重 音		

陳情人 線 建議位 置	陆胜田山	建議事項	縣政府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核定時,本開發方式變更方可發 4. 依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 0970349152 號函內容,旨揭都 申請核發建照地區,如土地所有 其擁有之土地及可建築之樓地 參與主要劃,與見指導和計 委員應要求北縣所本 。 一數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北計權面地畫市畫施城地個均劃權都畫成類區別遠缺,市更差字屬建高乏建更新別家。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楊梅鎮(富岡、豐野地區)主要計畫(配合臺鐵富岡電聯車基地興建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6 月 11 日第 15 屆第 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7 年 7 月 21 日府城規字第 097021943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案基地之區位條件、周遭自然環境資源及交通運輸系統(含道路服務水準)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
 - 二、請補充富岡電聯車基地(含非都市土地部分)整 體開發構想(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基地配置示 意圖、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

空間、景觀計畫、公共開放空間)等資料,並納入計畫書,以為將來開發之參據。

- 三、本案將來開發時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 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由於「臺鐵富岡電聯車基地」範圍主要位於非都市土地,目前非都市土地部分正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為利計畫之執行與銜接,本案經大會審決後,將來如須配合非都市土地調整本會決議文,則再提會討論。

第 7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五案再提 會討論案」。

- 一、變更觀音(草潔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經本會95年2月14日第627次會、96年3月 27日第655次會、96年8月21日第665次會及97 年4月1日第679次審議完竣,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照本會上開第627、655、665及679 次會之決議修正計畫書、圖,發現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五案(變更「機關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面積0.1995 公頃,附帶條件:『土地所有權人須將申請變更面積22%的土地按變更後當年度公告現值加四成折算為捐獻代金贈予鄉公所,始得發照建築。』)範圍內部分土地(草潔段386-67 地號土地,面積828平方公尺)地主已於92年捐贈予桃園縣政府,而縣政府認為基於地方政府行政體系隸屬關係,不論就行政之程序法理、預算之編列補助或執行,均無互繳回饋金或捐贈代金之適用,故以97年7月18日府城規字第0970226443 號函檢送相關建議修正計畫書、圖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如下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併同本會 第 665 次會議及第 679 次會議決議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494 #5 +109 L 17 17 11	桃園縣政府 97 年 7月		
		原計畫 (公 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及附 帶條件	18 日府城規字第 0970226443號函建議 修正意見	本會決議
五	計畫區中央	機關用地(四)(0.20)	第 (0.20)	1. 2. 3. 附二 土須面地年加捐鄉發現用使 可所民並實要 附捐例「土開擔之式 帶) 地將積按度四獻公照有地用 解長地符際。 帶獻計國地發捐計」 條: 所申 2 變公成代所建派已。 決期問合發 條代算營變義贈。 件 有請%更告折金,築出不 派使題地展 件金參事更務事算 (權變的後現算贈始。所數 出用,方需 之比據業後負項公 附 人更土當值為予得	1. 2. 一个一个人,你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人,你就是一个我的我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照建通縣。關鍵。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豐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 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 為河川區)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28 日第 12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以 97 年 5 月 19 日府城計字第 0970070327 號函及 97 年 6 月 20 日府城計字第 097008612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第1項第4款暨 第2項。
 - (二)內政部頒「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 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計畫書審核摘要表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並將相關認定文件補充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內第2頁「事業及財務計畫」過於簡略, 請依規定格式製作(含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 面積與權屬、土地取得方式、開發經費、主辦

單位、完工期限及經費來源)。

三、有關人民陳情意見部分,計畫書內之審核摘要 表記載內容與豐濱鄉公所 95.4.28 函示不一 致,請查明補正。 第 9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 地為文高用地暨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文高用地) 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5 月 1 日第 202 次會及 97 年 6 月 5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7 年 7 月 23 日府商都字第 097010884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內政部 97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005905 號函。

三、計畫範圍:詳計書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計畫書審核摘要表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 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以資妥適。
 - 二、爲避免府前路西側路段廢止改道後,對周遭交通 產生影響,故請將改道後該區交通路網圖及整體 交通改善計畫,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三、為符合程序及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本案應請縣政 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 提出陳情意見,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第10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配合台鐵高雄 ~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4 月 14 日第 156 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97 年 7 月 10 日屏府建都 住字第 0970140675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全線交通路線示意圖相關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二、有關本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實施進 度及經費」,並請依規定以表列方式補充納入計 畫書。
 - 三、本案變更範圍或面積狹長(小)部分,請補充大 比例尺之變更計畫圖,並納入計畫書,以資明確。

四、本案將來開發時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標準」之規定辦理。

五、計畫書第 12 頁部分變更內容之面積記載有誤, 請查明補正並請將與本案無關之資料文件刪除, 以免混淆。 第 11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竹田都市計畫(配合台鐵高 雄~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4 月 14 日第 15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97 年 7 月 10 日屏府建都住字第 0970140675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全線交通 路線示意圖相關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以 資完備。
 - 二、有關本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實施 進度及經費」,並請依規定以表列方式補充納 入計畫書。
 - 三、本案變更範圍或面積狹長(小)部分,請補充 大比例尺之變更計畫圖,並納入計畫書,以資

明確。

- 四、本案將來開發時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 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五、計畫書第 8 頁部分變更內容之面積記載有誤, 請查明補正。

第 12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潮州都市計畫(配合台鐵高 雄~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4 月 14 日第 156 次會及 97 年 4 月 28 日第 157 次會審議通過,並 准屏東縣政府 97 年 7 月 10 日屏府建都住字第 0970140675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全線交通 路線示意圖及「潮州車輛基地工程」基地配置 等相關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二、有關本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實施 進度及經費」,並請依規定以表列方式補充納入 計畫書。
 - 三、本案變更範圍或面積狹長(小)部分,請補充 大比例尺之變更計畫圖,並納入計畫書,以資明

確。

- 四、本案將來開發時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 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五、本案變更鐵路用地為車站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採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列席人員建議意見,將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訂為不得大於65%及180%,並納入計畫書,以利執行。

- 第13案:苗栗縣政府函為「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 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再次公開展覽提 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苗票縣都委會 95 年 12 月 25 日第 18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苗票縣政府 96 年 1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0960007008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歐陽前委員嶠暉、洪前委員啟東、黃委員德治、孫委員寶鉅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周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復於96年3月13日、6月21日、8月24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意見,並經苗栗縣政府96年11月22日府商都字第096017481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到部,提經本會96年12月11日第672次會議決議略以: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 96 年 11 月 22 日府商都字第 0960174811 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有關計畫書內容請依下列各點修正:
 - (一)本案因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有關計畫書第十章『其他規定事項』,請縣府斟酌考量增列下列相關原則性規定,納入計畫書敘明。
 - 建蔽率規定應儘量予以降低,以增加 開放空間。
 - 有關大規模開發(如增加計畫單元發展或簇群發展或最小基地規模限制等)建議增列適當之容積獎勵誘因,並訂定透水層最低限制。
 - 3、請參考淡海新市鎮都市設計管制原則,妥為納入計畫書規定。
 - (二)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相關數據如有 錯誤,請查明修正。

二、區段徵收:

(一)請苗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 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苗栗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 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 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 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苗 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 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 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 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 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檢討變更。
- 三、再次公開展覽:本案計畫內容已有重大改變,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開展覽及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其他: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七、案經苗栗縣政府 97 年 3 月 25 日府商都字第 0970043801號函檢送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提經本會 97 年 4 月 1 日第 679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 外,其餘准照本會 96 年 12 月 11 日第 672 次會議決議文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1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摘要	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 園區事業 事用區	1.本案等 10 96 向来 12 月縣 新本區 中, 10 ,表 12 个, 10 , 23 年 12 个, 25 个, 26 个, 26 个, 26 个, 27 个, 28 个, 28 个, 29 个, 29 个, 20 个	能駐開務制工 與 大	處理情形辦理。 二、有關 672 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第 672 次會 開本第 672 次會 過須 672 次主 合 過須 672 次主 合 過須 672 次主 合 過須 673 次 所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い が い が い が い が い は 書 い の 、 い 、 い 、 い 、 い も 、 い も 、 り 、 い 。 し 、 り 、 り 、 し 、 り 、 り 、 し 、 り 、 り 、 し 、 り 。 し 。 し 。 し 。 し 。 し 。 し 。 し 。 し 。

二、本案計畫內容已有大幅修正,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八、復經苗栗縣政府 97 年 6 月 30 日府商都字第 0970095478 號函及 97 年 7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0970103441 號函檢送第二次再次公開展覽期間 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件一)(略)、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二)(略)及派員共同 核對計畫書圖後,提經本會 97 年 7 月 29 日第 687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經相關陳情人與會 列席說明後,仍有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地主權 益保障及區段徵收疑義等意見,為使本計畫案 能順利推動,請苗栗縣政府與第二次再次公開 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內陳情人 溝通協調後,檢具相關資料,再報部提會討論。」,經苗栗縣政府 97 年 8 月 6 日府商都字第 0970116881 號函送協調會議紀錄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 97 年 7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0970103441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
 - 一、本案經陳昭明君及陳文彬君代表等列席說明及 委員充分討論後,苗栗縣劉政鴻縣長於會中承 諾下列事項,惟未來如涉及本會決議修正者, 請縣府補充相關資料,再提會討論。
 - (一)在法律允許下,同意以從優從寬方式補償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如仍有不足,縣府願意向

相關企業公司募款協助。

- (二)有關陳情人相關意見縣府同意以 Q&A(問題與解答)方式,繼續向相關陳情人溝通協調。
- 二、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苗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苗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四、第二次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苗栗縣政府於會

中分送處理情形,經決議如下表:

		I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縣府建議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1	林文雄	陳情位置位於特定	1. 經查該陳情地號北側為現行規劃之廣停 1-1	本案涉及區段
	大埔段	區西南側邊界,該筆	用地,未來將採開放性規劃設計,應不致影	徵收相關事
	中大埔小	地號僅部分納入特	響該筆地號之出入通行。	宜,轉請縣府
	段 55-10 號	定區範圍內,徵收後	2. 本陳情案另經本府地政局函復陳情人得依	參處,並請縣
		剩下之農地南北街	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請求一併徵收,將	
		無路可行,懇請有關	依規定審核後併陳報內政部核定。	為說明。
			3. 本陳情案意旨在於請求一併徵收,係屬後續	
		.,	區段徵收執行事宜,本府地政局並函復依規	
			定核報在案,因該陳情案並無具體變更建議	
			事項,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2	陳天成等	堅決反對新竹科學	1. 本特定區包含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具有	一、本案涉及
		園區暨周邊特定區	可及性高的聯外道路系統,目前竹南園區發	都市計畫變
		主要計畫案,原因如	展已飽和,未來將產生科技商務服務機能及	更部分,同
		下:	新都市生活機能需求,為避免周邊土地失序	意依縣府處
		1. 保障居住權利與	雜亂發展,就區位及地區服務等條件來看,	理情形意見
		生存空間。	皆有推動本計畫之必要性。而且,本計畫除	辨理,即陳
		2. 徵收作業不公平	為滿足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擴充需求	情人所提意
		(政府強行徵收)。	外,亦藉由完善公共設施及生活服務機能之	見未便採
3	大埔自救	1. 大部分地主絕不	提供,可創造更優質的產業與生活環境,再	納,並請該
	會	參加區段徵收。	透過公平公開的區段徵收開發機制,其基本	府妥予向陳
		2. 辦理第2次再次公	居住權利與生存空間可獲保障。	情人溝通說
		展說明會沒有一	2. 本特定區計畫案業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	明。
		一通知地主。	及程序,辦理公開展覽相關作業,並透過登	二、至於涉及
4	陳文彬等	1. 辦理第2次再公展	報、電視走馬燈、上網、公告等途徑充分讓	區段徵收相
	29 位	事前未通知計畫	民眾有參與之機會。	關事宜,轉
			3. 未來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時,將續由本府地政	請縣府參
		關說明及溝通,僅	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逐一通知範圍	處,並請縣
		以上網公告及公	內土地所有權人,進行領取補償金或抵價地	府向陳情人
		告展覽程序矇混	分配作業,以維其權益。	妥為說明。
			4. 本案園區用地原劃設面積為 23.14 公頃,經	
		2. 承辦人員未能體	97年4月1日內政部都委會第679次大會審	
		恤民情,一意孤	議後,配合科學園區廠商入駐需求,現行劃	
		行。	設面積為 27.98 公頃,已增加園區用地劃設	
	ļ	· •		

編號		陳情內容	縣府建議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5	何良雄等	1. 說明,解於一個人,不可能是一個人,不可能是一個人,不可能是一個人,不可能是一個人,不可能是一個人,不可能是一個人,不可能是一個人,不可能是一個人,不可能是一個人,不可能是一個人,不可能是一個人,不可能是一個人,不可能是一個人,不可能是一個人,不可能是一個人,可能可能是一個人,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	5. 該 4 件陳情案係基於反對都市計畫之立場,惟本特定區計畫案有政策需求之必要性,建議不予採納。	
	成福 大埔段 1020 號	1. 陳情位置房舍位 於開發區內,不顧 被拆除,不接受補 助。 2. 保留原有房舍,土 地直接分配於房 舍旁。	圍。 2. 本陳情案係有關區對徵收範圍內建築物基 地原位置保留問題,並經本府地政局函復於 辦理區段徵收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後核辦。 3. 本陳情案意旨在於請求建築物基地原位置 保留,係屬後續區段徵收執行事宜,本府地 政局並函復依規定核報在案,因該陳情案並 無具體變更建議事項,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徵收相關事宜,轉請縣府參處內陳情 所向陳 為說明。
7	林欽松林月英	間暗渠增建一條8公 尺道路,以確保地方	持,不宜變更為道路用地。 2. 地方居民往返大埔里活動中心,可循經公園 綠地內之人行徒步路徑前往,劃設8米計畫	府處理情形意 見辦理,即陳 情人所納 未便採納,並 請該府妥予向
8		需求,原規劃住宅區 變更為園區事業 用區,使今年五月新 建之房舍面臨徵收 拆除之命運,請維持	會第 672 次會議審定配置模式之考量下,酌 量增加配置園區事業專用區之規模,該提案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79 次會議審定	府 見辨理 情 見辨 所 提 明 是 長 長 長 長 長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9	陳昭明 大埔段 中 大 埔 小 段 56-3、55-9 地號	係位區段徵收邊 緣,部分徵收部分 未徵收,徵收剩餘	本陳情案意旨在於請求一併徵收及補償費計 算事宜,係屬後續區段徵收執行事宜,因該陳 情案並無具體變更建議事項,故建議維持原計 畫,並交由本府地政局依法妥處。	徵收相關事

編號		陳情內容	縣府建議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2. 按公告現值徵收 影響地主權益,請 設身處地思考。		
10	張金香 大埔大埔 中段 1020 號	1. 請求竹科基地保留, 重劃之時將原地主農業區變更		徵收相關事
11	陳昭明	等原世保配明, 例 图 四 地 應 課 任 配 刑 , 實 解 不 補 關 關 定 進 適 段 徵 的 , 收 部 一 。 也 企 提 法 传 義 一 。 ②. 收 部 一 。 ②. 收 数 人 帐 数 人 能 数 人 能 数 人 能 数 人 能 数 多 。 第 数 入		本案 收 相 關 窜 府 緣 所 為 說 明 。
12	陳 33 位	1. 679 使計詢後展陳表家。於調應民、獲計之人,或臨境府協應分地未都宗。於明應民才覽情達園 97、調應民建解法都養配容意由程人達園 97、與對徵。7布會正並,,再序從見徵 6府然對收 條細第土通未乃公告知即收 辦僅大於質 規部		一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縣府建議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u> </u>	休	制變陳年票執7施如管 案未民意員制變陳年票執7施如管 案未民意員		
		不予核定以維護 民眾權益。		

八、散會:下午1時30分。